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南四湖小沿河饮用水源地
水生态保护及保洁项目（采购包 1）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DY-G2025-0013

采购单位：徐州市水务局

中标单位：徐州长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徐州市南四湖小沿河饮用水源地水生态保护及保洁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市水务局

乙方：徐州长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徐州市南四湖小沿河饮用水源地水生态保护及保洁（采购包 1）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基本情况：

①服务范围：

采购包 1 水生态河面保洁：负责南四湖小沿河水源地取水口至黄庄地涵保护区域内水域（411842 平方米，含水生植物面积 88266 平方米，）和坡面（75810 平方米）保洁养护管理，生态悬床养护管理，曝气机周边日常垃圾及水草清理，黄庄航道北侧及排涝泵站进水池的杂草打捞和外运，以及农场排涝站、向阳渠闸、运粮河闸、景山中沟闸及景山地涵等 5 处区域节点看护与管理。

②维护期限为 壹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起，结束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成交）通知书；
-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聘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洁养护人员及管理人员。具体见乙方响应文件：徐州市南四湖小沿河饮用水源地水生态保护及保洁项目投标文件（采购包 1）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DY-G2025-0013]。

3、工作人员配备要求和设备机械配置要求

本合同项目实施保洁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见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DY-G2025-0013]。

二、承包服务费及付款办法：

1、乙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捌佰柒拾元整，（小写）¥ 1013870。按平均每月合同价为（大写）捌万肆仟肆佰捌拾玖元壹角陆分，（小写）¥ 84489.16。

2、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预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101387，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叁佰捌拾柒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待资金下达后，经审核支付给乙方。

②承包经费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 1/12 减去考核扣除金额（在支付第一次服务费时扣除预付款，如第一个月资金不够抵扣就顺延）。详见《徐州市南四湖小沿河饮用水源地水生态保护及保洁项目水面和坡面保洁、涵养林、水生植物、景观绿地、生态悬床保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简称考核办法）

③月分摊考核费用的 60%为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小沿河管理所考核占比，40%为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科考核占比。河湖中心小沿河管理所按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汇总报至河湖中心安全管理科，由安全管理科审核后按支付流程向财政申请经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据实支付承包款。

④按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大于等于 95 分为优秀，大于等于 80，小于 95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优秀的不扣除当月的承包经费。考核结果合格的每月实际支付承包经费按照考核结果折算发放。即：实际扣除金额=（95-考核成绩）/100*当月服务费。不合格等次扣除当月服务费*50%。

（二）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待资金下达后，经审核支付给乙方。

②承包经费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 1/12 减去考核扣除金额（在支付第一次服务费时扣除预付款）。《徐州市南四湖小沿河饮用水源地水生态保护及保洁项目水面和坡面保洁、涵养林、水生植物、景观绿地、生态悬床保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简称考核办法）。

③月分摊考核费用的 60%为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小沿河管理所考核占比，40%为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科考核占比。河湖中心小沿河管理所按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汇总报至河湖中心安全管理科，由安全管理科审核后按支付流程向财政申请经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据实支付承包款。

④按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大于等于 95 分为优秀，大于等于 80，小于 95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

优秀的不扣除当月的承包经费。考核结果合格的每月实际支付承包经费按照考核结果折算发放。即：实际扣除金额=（95-考核成绩）/100*当月服务费。不合格等次扣除当月服务费*50%。

三、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大写：人民币 伍万零陆佰玖拾叁元伍角（小写：¥50693.5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质保期满后，乙方出具甲方提供的《验收书》并结算违约赔偿（如有）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未提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质量标准：

1、河道坡面、水面保洁养护按照徐政办发【2014】79 号文中中 A 级河道养护质量标准执行。

2、涵养林、水生植物、景观绿地养护按照 DB 3203/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三级绿地标准执行。

3、保护区内其他绿化苗木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剪养护，如垂柳、水杉等。

五、河道坡面、水面、涵养林、水生植物、景观绿地养护具体要求见附件 2 相关内容及考核表。

六、管护作业时间

1、管护时间：水草打捞及其他养护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并完成当天工作任务。区域节点看护人员 24 小时有人值守，看护期间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等资产被盗，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若遇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管护时间的调整。

七、管护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

八、管护工作的检查：详见附件 1，附件 2。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工作的指导，按照安全作业的相关要求，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按照附件 1、附件 2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管护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发生事故的乙方，通报批评，相应处罚；对在甲方月检查考核中连续三次不合格、新闻媒体连续二次曝光、拖欠管护员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

3、发现保护区内由于驻场人员原因在管护工作中不应出现的问题，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移交乙方处理。

4、根据检查考核结果，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5、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给予答复。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附件 1、附件 2 中的考核管护内容和标准开展保护区域内水面、坡面保洁，水生植物、生态悬床保洁养护，确保水源地水质稳定、干净整洁。

2、为保证管护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应组成固定的专业管护队伍，按一船二人定岗。管护人员年龄 18-65 周岁，身体健康，并且会游泳（仅限采购包 1）。乙方必须与管护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按月支付管护人员工资，严禁发生拖欠工资现象。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地方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在管护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违规操作等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等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

3、按照附件 2 要求，制定和建立管护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如实填写自查报表，按时报甲方。

4、乙方必须向甲方作出书面安全承诺，承担管护人员、船只等全部安全责任，每只管护船必须配备救生圈，管护人员均需配备救生衣。管护人员工作时间不得饮酒并严禁酒后作业。如因乙方在安全、管理等方面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所聘用的管护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统一着装；管护船只应设置统一标志，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

6、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应按规定的及时外运，清运垃圾时间不得冲抵管护时间，做到日捞日清，打捞船内无积存垃圾，不发生将捞出的垃圾随意丢弃或乱堆乱放。所有垃圾不得焚烧和二次污染，存放、处理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遇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突击性的管护工作。

8、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视事情大小，一般情况必须在 1 小时内进行整改。

9、按照附件 1、附件 2 中表 1，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及其结果。

10、准时参加管理部门召开的会议。

11、不得将中标（成交）的采购包再行转包。

12、配合管理部门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如将中标（成交）采购包再行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在甲方月检查考核中连续三次不合格、媒体连续二次曝光、拖欠管护员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其它责任：

由于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暂停管护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小沿河管理所负责日常管理及考核结果的汇总工作，负责人为 胡晓。

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为 李颖。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贰 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及帐号：江苏银行徐州滨湖行

60100188000072834

附件：1、徐州市南四湖小沿河饮用水源地水生态保护及保洁项目管护内容、人员设备配备一览表

2、徐州市南四湖小沿河饮用水源地水生态保护及保洁项目水面和坡面保洁、涵养林、水生植物、景观绿地、生态悬床保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1：徐州市南四湖小沿河饮用水源地水生态保护及保洁项目管护内容、
人员设备配备一览表**

采购包	起止点	管护面积、内容及管护要求	管护设备标准（最低标准）	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最低标准）	备注
采购包 1	一级保护区 1.65 公里（取水口-梁山桥）	常水位水面面积 130537 m ² ，河坡面积 14850 m ² ，水生植物 41992 m ²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 24 小时保洁管护，14 台曝气机周边日常垃圾及水草清理。	打捞船 3 艘（2 艘电动推力日常保洁船，1 艘垃圾清运船），机动垃圾清运车 1 辆，草坪割灌机 3 台，以及能够满足要求的其他小型常用工具。	7 人（船 6 人，机动车 1 人）	垃圾清理由管护公司自主安排人员清理、外运至保护区外，确保不燃烧、不二次污染（地点、费用自付）。
	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6.35 公里（梁山桥-黄庄地涵）	常水位水面面积 281305 m ² ，河坡面积 60960 m ² ，水生植物 46274 m ² ，悬床 6600 m ² 。	打捞船 9 艘（7 艘电动推力日常保洁船，2 艘垃圾清运船），1 辆机动垃圾清运车，3 台割灌机，以及能够满足要求的其他小型常用工具。	19 人（每船 2 人，含机动驾驶员 1 人）	
	其他相关区域及节点	排涝泵站、向阳渠闸、运粮河闸、景山中沟闸及景山地涵 24 小时安排人员看护与管理。		4 人（含管理人员）	各节点 24 小时有人员值守，并负责辖区内卫生、安全等工作，在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的基础上，管护公司可自主安排相关人员或参与其他工作

附件 2:

徐州市南四湖小沿河饮用水源地水生态保护及保洁项目水面和坡面保洁、涵养林、水生植物、景观绿地、生态悬床保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徐州市饮用水源地长效管理工作，保障全市人民的饮用水安全，改善水源地水质与环境，实现水源地“水质稳定、水量充足”的目标，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城市河道保洁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徐政办发〔2014〕79 号）及 DB 3203/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职责及分工

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南四湖小沿河水源地的全面管理，小沿河管理所对该项目进行巡检、督导和考核；安全管理科进行抽查和考核，并分别按照合同及考核占比对服务类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管理。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考核对象：南四湖小沿河水源地管理区承包单位。

考核范围：南四湖小沿河取水口（湖西航道左岸河口线）至黄庄航道 8 公里河道管护区范围内涵养林、水面、坡面、水生植物、景观绿地及相关区域节点看护等综合服务工作。

三、考核方式及方法

1. 按月考核并建立健全全面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和社会监督等考核机制。

1.1 全面巡查：小沿河管理所安排专人每日进行巡查，安排专人根据《检查考核评分表》（附表 1）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考核，综合打分并计算出周得分及月得分。

1.2 抽查：安全管理科不定期对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抽检考核，并进行支付材料的编制汇总。

1.3 接受社会监督：每月综合沿河居民、新闻媒体等反映情况进行扣分。

2、根据中心相关职责分工规定，由小沿河管理所考核占比 60%（考核扣分情况提交安全科汇总）；安全管理科考核占比 40%开展该项目的管理考核。

四、考核标准及内容

（一）质量标准

1、水面、坡面按照徐政办发【2014】79 号文中 A 级河道养护质量标准，涵养林、水生植物、景观绿地养护参照 DB 3203/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三级绿地标准。

（二）考核标准

以《徐州市南四湖小沿河饮用水源地水生态保护及保洁项目水面和坡面保洁、涵养林、水生植物、景观绿地、生态悬床保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简称考核办法）中《月检查考核评分表》为依据（详见附后表 1）。对管护区内水面、坡面打捞管护，涵养林、水生植物、景观绿地养护，节点看护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日常检查考核。

（三）考核内容

1、管理制度

（1）承包单位应建立水源地管护劳动纪律、教育培训、岗位职责、安全、好人好事登记、违章举报、休息等管理制度。

(2) 承包单位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管护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按规定为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如因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及缴纳各种保险，造成的纠纷及相关责任由承包单位全部负责，与发包方无任何关系。

(3) 配合管理所做好管护人员动态管理工作，做到“一人一档”，辞退、聘用管护人员三天之内将《管护员信息登记表》报送管理所。

2、管护质量

(1) 管护范围：小沿河取水口（湖西航道左岸河口线）至黄庄航道 8 公里河道管护区范围内涵养林、水面、坡面、水生植物、景观绿地养护及相关区域节点看护。河道两岸有护栏的，管护范围为护栏与护栏之间；河道两岸无护栏的，管护范围已管护边界为准；相关区域节点，管护范围以管护边界为准。

(2) 漂浮物定义：包括生活垃圾、水草、绿萍以及动物尸体、废弃家具、树干（枝）等较大物品。

(3) 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及时清理河道内杂草、水生植物、漂浮物等，确保引排通畅，保持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无堆放物料，无生活、建筑垃圾，无翻土种植等现象，保持河坡整洁；河堤范围内无设置障碍、违章搭建、种植、擅自取土等违法现象，维护堤防标准，保持河堤完好；涵养林内及各类乔、灌木地被等植物应及时修剪和养护；水生植物能够及时养护管理、及时收割，保持良好的生态净水效果，14 台曝气机周边日常垃圾及水草清理。

(4) 景观绿地涉及的个别术语和定义

模纹：指用园林植物在一个平面上栽种出的各种图案。

绿篱：指成行密植，作造型修剪而形成的植物墙。

地被植物：指株丛密集、低矮，用于覆盖地面的植物。

整形修剪：指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施肥：指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为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采取的肥料施用措施。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扶正、中耕除草、切边、松土、施肥、涂白、苗木调整等技术措施。

(5) 景观绿地内各类乔、灌木、地被等园林植物应及时修剪和养护管理、定期施肥、除草，在干旱或积水时，能及时进行灌溉和排涝，保证绿地整洁、苗木健壮生长。定期对乔、灌木、造型苗木进行修剪整形，保持最佳园林景观效果。地被、色块植物每年应及时中耕除草、对枯死植物进行补植、补种，保证设计效果。绿地内草坪适时进行轧草，草坪的高度控制在 8cm 左右，路边和树根边的草坪要修剪平整；扎草要求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及时除净，草坪中杂草及时挑除，干旱季节及时浇水，防止草坪枯黄；草坪发芽前进行浇水、施肥、打孔，生长季节根据情况追施肥，保持草坪无斑秃、无病虫害，保持草坪良好的景观效果。

加强病虫害的预防，认真执行防治措施，防治效果是否良好，保证各类苗木、草坪地被无病虫害危害，不发生药害，不影响水源地水质。绿地内园林植物养护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要做到随产随清，不乱丢；其它地区做到日产日清；保证绿地内整洁等。

(6) 鼓励承包单位根据季节、工作量对采购包人员配置进行优化，但必须保证采购包的基本力量。

(7)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承包单位服从管理所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管护工作。

- (8) 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办，有记录有答复。
- (9) 相关区域节点管护人员到位，卫生整洁，无脱岗、缺岗现象。

3、安全生产

(1) 管护人员相对固定，必须做到 1 船 2 人。管护人员年龄不大于 65 周岁，如遇特殊情况需经批准。

(2) 承包单位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报管理所备案。承包单位应做好承包期间人才物的各项安全措施，为管护人员购买保险，否则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与发包方无任何关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全部赔偿。

(3) 管理所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将检查结果通报承包单位。

(4) 各节点及保护区的管护期间，如遇设施设备被人为破坏（如堤防）应及时制止并上报管理所（10 分钟之内），否则由承包方负责赔偿；如设施设备资产被盗，由承包方全部赔偿。

(5) 养护单位及管护人员在规定工作时间不得利用现有设备干私活或谋利。

(6) 严禁养护人员酒后上岗，养护设备良好，安全设备齐全。

4、作业时间及工作要求

(1) 涵养林、水面、坡面、水生植物、景观绿地养护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并完成当天工作任务，严禁管护作业人员迟到、早退等现象。

(2) 河道管护要求全时段巡回打捞清理，每 40 分钟至少巡回管护 1 次。

(3) 每日工作期间允许两次休息，每次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4) 其他相关区域及节点的看护人员要求 24 小时值守。

(5) 高温、冰冻、台风等恶劣天气，管护时间服从管理所统一安排。

(6) 听从管理人员统一安排，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7) 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管理所通知后，养护单位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突击完成。

5、文明作业

(1) 管护人员统一服装，文明作业，使用有统一标记的船只，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船只要求做到“三无”，即无积存垃圾、无污迹污水、无杂物堆放。

(2) 严禁河面打捞人员与岸上居民和其他管护人员发生口角、吵架等不文明行为；严禁损坏河岸线设施。

(3) 发现河道违章、水质异常、死鱼、污染物入河、外围河道水草等杂物大量入河必须第一时间汇报。

(4) 发扬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优良传统，积极配合救助落水人员和打捞掉入河内财物。

五、经费拨付

(1) 承包经费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 1/12 减去考核扣除金额（在支付第一次服务费时扣除预付款，如第一个月资金不够抵扣就顺延）。

(2) 月分摊考核费用的 60%为管理所考核占比，40%为安全管理科考核占比。小沿河管理所按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汇总报至安全管理科，由安全管理科审核后按支付流程向财政申请经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据实支付承包款。

(3) 按月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 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大于等于 95 分为优秀, 大于等于 80、小于 95 分为合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优秀的全额支付当月的承包经费。考核结果合格的每月实际支付承包经费按照考核结果折算发放, 即: 实际扣除金额= (95-考核成绩) /100*当月服务费。不合格等次扣除当月服务费*50%。

附表 1: 徐州市南四湖小沿河饮用水源地水生态保护及保洁项目

采购包 1____月份检查考核评分表

承包单位:

☐巡查☐抽查☐社会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日期(周)			
管理制度(10分)	1	承包者与管护人员无用工合同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2	新聘或已辞管护人员未在 3 天内更新上报管护人员基本信息表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3	所承包采购包出现涉水违章未当日上报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4	没有为管护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劳动必须品、劳动条件, 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5	项目负责人未向管理所提交本周工作计划(本周第一天下班前)或本月计划或上月总结(本月第一周前), 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水面、坡面养护(30分)	6	河道水面上出现漂浮物 30 分钟未打捞,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7	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家具、杂草、树干等较大杂物或陆域植被、苗木、杂草没有及时修剪、清除或打捞,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8	河埠、河坡发现有暴露垃圾、杂物或生产垃圾未日收日清,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9	桥洞内、桥墩上有堆积物品或者生产垃圾,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10	水生态悬床翻床、沉床出现断接, 未及时处理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11	14 台曝气机周边日常垃圾及水草没有及时清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水生植物养护 (20分)	12	水生植物缺株（超过 1 平米）没有及时补植或杂草未及时清除、打捞，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13	水生植物枯叶、病株、腐烂水草没有按要求及时清除或收割，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节点看护(5分)	14	卫生及管护不到位、脱岗等，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安全生产(20分)	15	未经批准 1 船 1 人，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16	酒后作业或工作时间饮酒。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17	船只漏水漏油、无救生圈、无饮用水、不穿救生衣及穿拖鞋上船。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18	服务单位及管护人员未经甲方同意利用现有设备及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干私活或谋利，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工作要求(15分)	19	发现迟到、早退、擅自换岗、离岗现象或在河面上连续休息超过 15 分钟以上，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20	保洁养护作业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1	管护人员上岗未统一着装或年龄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22	不文明作业（争吵、打架等违纪现象）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3	生产车船未统一标记、状况不良、不整洁，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24	生产路面、绿地、岸坡等处有丢弃垃圾或不整洁，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5	对管理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未能在规定的时间整改。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100分)			100				
得分							

部门负责人：

考核人员：